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38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103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 時 至12 時止。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小辦公室〈住址：花蓮縣玉里鎮源城里水源62號 電話：（03）8882290〉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如附件一)。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三、繳交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口試：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40%。 |
| 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60%；考生得準備教具，並繳交教案三份，試教範圍：五.六年級英語，版本不拘，單元請自訂。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二、地點：花蓮縣源城國小(口試1年級教室、試教2年級教室)。

〈住址：花蓮縣玉里鎮源城里水源62號 電話：（03）8882290〉

三、時間：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時間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103.7.1 9:00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8-9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源城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複查手續費免繳。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3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30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聘期及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103年8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7月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3. 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補足缺額。
4. 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5. 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7.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其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8.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9. 申訴專線：03-8882290轉15，申訴信箱：michelle2733@yahoo.com.tw

**九、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